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17號

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蔡 雅 婷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肆仟玖佰伍拾元，及如附件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